
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公告字號：存保清理字第 1142020197 號

主旨：公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出售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動產。

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201408613 號及本公司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慶豐銀行主要資產、負債及全部營業已於 99 年 4 月 3 日概括讓與元大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；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慶豐銀行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零時起終止接管，並自同一時點起勒令停業清理，同時指定本公司為清理人，依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。

二、標的不動產：

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3-3 地號等 95 筆土地、臺南市北區北安段 649-1 地號土地，物件資訊及價格請參閱[本公司網站之出售古董及不動產資訊專區／出售不動產資訊](#)。

三、購買申請程序：

投資人應先簽署並交付承買意願書、聲明書及繳付購買價金 10% 為承購保證金，經本公司審查通過並通知後，7 個工作天內再繳付總價金 20% 為簽約金，雙方再簽立不動產買賣合約，另尾款（總價金 70%）應於簽約完成後 60 個日曆天內付清。上開申購文件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另填具授權書（自然人、法人）。

四、標的不動產之交付：現況點交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

有意願之投資人，如有標的勘看或進一步瞭解之需要，請洽詢本公司清理處趙先生（02-23573358）。

六、出售期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本公司中止公告日止。